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商業區為車站用地）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新-文中3）為機關用地（新-機11）】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73」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108年2月19日第940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送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聽取該府簡報，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有案。
-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陳委員永森、蘇委員瑛敏、劉委員曜華、蘇前委員淑娟組成專案小組，於108年7月15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892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892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且臺北市無需擬定國土計畫，請將全國國土計畫納入本計畫之上位計畫，以資妥適。
- (二) 規劃構想部分，請再加強補充全市性之規劃構想、相關發展計畫及發展願景，並敘明本計畫區之定位及發展構想，最後再落實到相關策略及實質計畫，以強化本次通盤檢討之積極作為。

- (三) 韌性城市指的是城市面對各種面向的衝擊及壓力下的調適能力，除氣候變遷產生的自然環境因素外，還包含人口老化、經濟發展…等社會環境因素，本次通盤檢討內容主要著重在淹水災害的因應，缺少其他災害及社會環境因素之相關防救策略，請再詳予補充全市性的韌性城市指導原則，以及因應本計畫區特性之相關因應策略。
- (四) 請更新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至最近年度，並請儘量將資料單位調整一致，以利查考。
- (五) 請補充公共設施明細表、道路編號、未開闢道路之處理情形。
- (六) 指導原則涉及其他部門計畫時，請避免使用易引發爭議之名詞(如廢校)。
- (七) 防災計畫請再加強針對迪化歷史風貌街區及寧夏觀光傳統產業街區之相關說明及策略。

二、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6日府都規字第1080158086號函(附件1)說明修正計畫內容中擬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主北2及主北3(如附表1及2)，係考量計畫範圍內保安宮南側現況供無遮簷人行道使用之部分保存區及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西側部分道路用地之後續管理維護需要，擬將部分保存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0.02公頃)、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0.01公頃)，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後，准照該府研提意見通過。

三、上開新增變更內容因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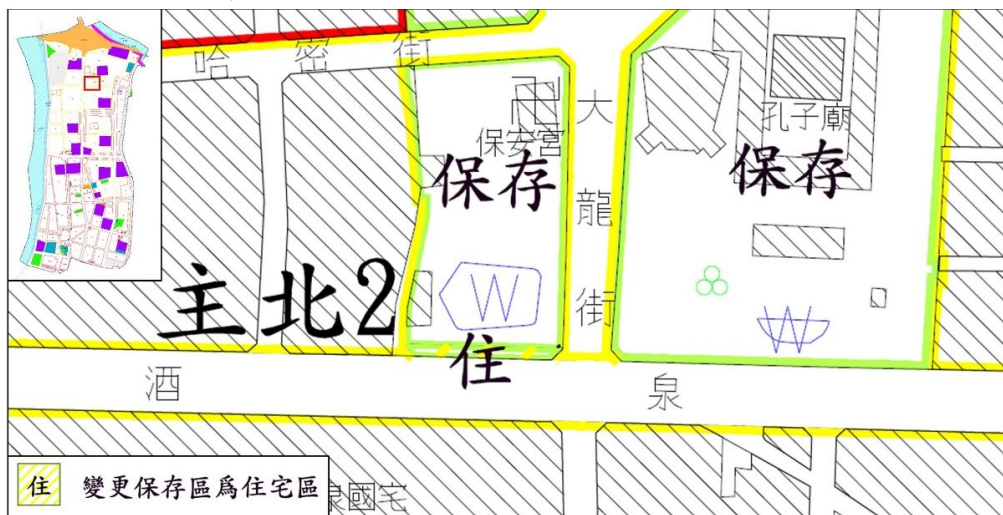
- 四、本案與核定案件第5案同屬臺北市舊市區範圍，建議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針對計畫人口分派及舊市區發展課題再更深入分析檢討，研提更適合本計畫區之發展構想及相關策略。

附表 1：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面積 (ha) | 變更理由 | 管制及相關規定 |
|----------------|-------|-----|-----|---------|--|-------------------|
| 主北 2 (新增提案) | 保安宮南側 | 保存區 | 住宅區 | 0.0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3。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830758622 號、文化局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30428 號、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工公藝字第 10830534902 號、文化部 108 年 9 月 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9524 號函辦理。 現況為公、私共有之無遮簷人行道，因應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經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確認無涉文化資產範疇，併同基地東側廣場用地變更部分保存區為住宅區，並於細部計畫擬定廣場用地，以符管用合一。 上述地區東側於 94 年 7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579100 號之細部計畫變更為廣場用地。 | 土地使用及相關規定另於細部計畫規定 |

註1：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2：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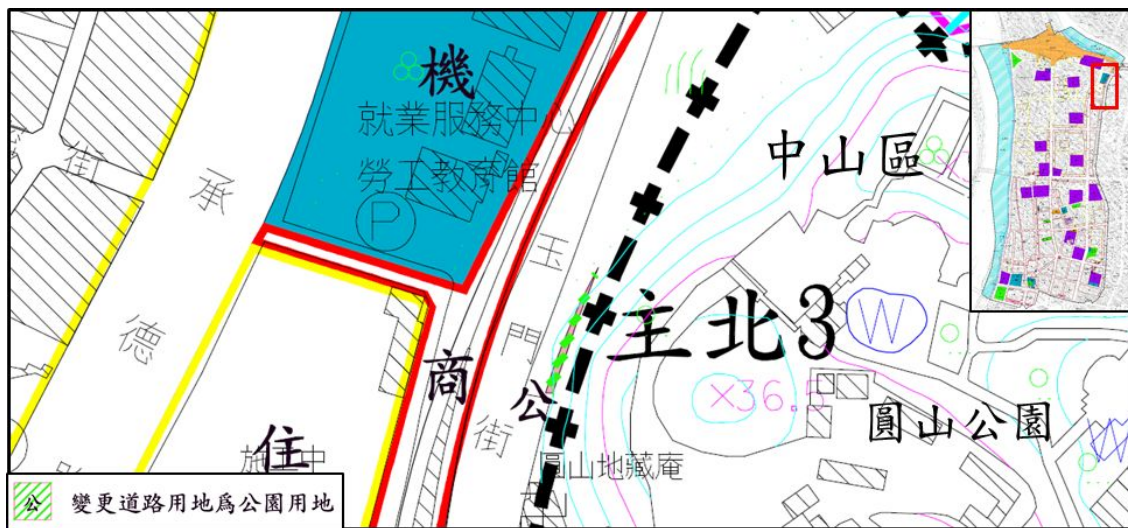
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北2)

附表 2：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變更理由 | 管制及 相關規定 |
|----------------|------------|------|------|------------|---|-------------|
| 主北 3 (新增提案) | 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西側 | 道路用地 | 公園用地 | 0.01 |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1。 2. 依本府 108 年 8 月 1 日「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國市共有持份土地及無產權登記建物管理機關變更會議」決議三辦理。 3. 緊鄰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西側，現況已納入該公園整體規劃供無遮簷人行道使用，故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符管用合一。 |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註1：本計畫變更後各用地大小、面積、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註2：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主北3)

附件1 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6日府都規字第1080158086號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都計組

臺北市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158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tes5103@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1月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8920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之修正後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等相關補充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3日營署都字第1080083937號函。
- 二、查旨案業經提108年7月15日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竣在案，又嗣經本府考量本計畫範圍內之保安宮南側現況供無遮簷人行道使用之部分保存區及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西側部分道路用地之後續管理維護需要，擬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部分「保存區」為「住宅區」及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相關變更計畫位置、理由、管制及相關規定業於旨揭主要計畫書載明，謹檢送新增提案綜理表30份，惠請併同提會審議。
- 三、另依上開專案小組審決建議意見，補充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各20份，惠請協助提會續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二
均

另有附件一箱

108. 11. 2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80091684

第1頁 共1頁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提本會108年2月19日第940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臺北市政府補充資料，送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經臺北市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83048780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補充資料3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建請補充說明依本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補充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後，本計畫區之通盤檢討內容中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建請補充除 2 處私立學校用地擬變更為文教區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加油站用地）未一併檢討調整之原因。
- （三）本計畫區堤防用地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性質屬由都市發展地區變更為非都市發展地區，建請補充說明民眾對於前開性質調整是否有陳情意見，以避免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衍生民眾抗議情事。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查陳情意見涉及細部計畫執行事宜，非屬主要計畫之陳情內容，業於本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請市府本於權責自行參處。
- （五）計畫書修正事項：
 - 1、計畫書第 21 頁中部分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暫留區，建請查明補正。
 - 2、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主南 2 案之變更面積與示意圖之標示範圍似有不符，建請查明補正。
 - 3、建請補充通盤檢討後之都市計畫示意圖，以利查考。

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本會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決議回應情形表(臺北市府 108
 年 6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48780 號函送)

| 本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文 | 回覆內容 |
|---|--|
| <p>一、本案屬行政區之通盤檢討，請再詳予補充本區於臺北市全市之發展定位及願景、相關發展策略、本次通盤檢討之目的及與變更內容、細部計畫指導之關聯性，並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後落實到都市空間或其他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p> | <p>一、為達到「軸線翻轉，西區再造」之政策目標，配合本府刻推動西區門戶計畫、大同再生計畫等，透過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盤整本計畫區之土地資源利用妥適性，並研提計畫目標、發展策略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以作為本市各部門計畫之指導事項，詳計畫書之「陸、計畫目標與規劃構想」、「柒、相關指導原則」。</p> <p>二、另經盤整本計畫區土地利用型態、都市發展趨勢、土地產權分布情形，整體都市發展密度多傾向飽和，惟欠缺公共服務性設施，遂透過本計畫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利用資源，整合多元利用，供符合地區需求之公共設施，另亦於細部計畫透過都市設計研擬原則性規範，以串接區域性公共開放空間、創造地區環境自明性。</p> |
| <p>二、本區為臺北市最早發展地區之一，請補充地方文史資料、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新城區與舊城區是否有不同的管制方式等資料，供審議參考。</p> | <p>相關地方文史資料、建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等相關資料，詳計畫書之「參-五、土地使用現況分析」。</p> |
| <p>三、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查本計畫區5項公共設施用地僅占全部計畫面積1.28%，請補充說明本次通盤檢討之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以及本計畫區對於補足公共設施用地之長期規劃構想。</p> | <p>本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約260.2人/公頃，與本市其他行政區而言相對稠密，並經盤整土地權屬資源，除已開闢之公共設施外，多屬私有產權，致難達到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惟為補足公共設施用地之缺乏，謹研擬短、中長期規劃構想，詳計畫書「參-六、公共設施現況」、「柒、相關指導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都市更新鼓勵適度留設開放空間、既有校園開放運用。 2. 中長期：以友善人行道、自行車道規劃，提高「類」公園設施之使用吸引力、閒置校地空間釋出、親水河岸空間串連。 |
| <p>四、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面積達36.85公頃，占全部計畫面積6.49%建議臺北市府將校園空間轉型利用納入通盤檢討重點項</p> | <p>一、學校用地服務水準相關內容補充於「參、都市發展現況」之「六、公共設施現況」章節。</p> |

| 本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文 | 回覆內容 |
|---|---|
| 目。 | 二、新增納入學校用地再利用指導原則於「柒、相關指導原則」中之「四、學校用地再利用指導原則」。 |
| 五、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再詳予更新及補充相關計畫內容，及空間發展配套措施。 | <p>一、歷史災害特性與相關潛勢分析補充於「七、都市災害類型及分布」，包括，降雨淹水模擬分析、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災害風險與環境敏感地區分析。</p> <p>二、依據災害潛勢分析，補充內容於「捌-五、都市防災計畫」章節。</p> |
| <p>六、計畫修正事項：</p> <p>(一) 計畫區內尚有2處私立學校用地，非屬政府應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請將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調整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學校使用)，以資妥適。</p> <p>(二) 計畫審核摘要表漏列公告徵求意見資訊、公開展覽登報資訊，建請補正。</p> <p>(三) 本計畫區仍有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請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以利查考。</p> <p>(四) 本案建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說明其處理情形，並以對照表方式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p> | <p>一、經檢視本計畫區內私立學校用地涵蓋「私立志仁高商補校學校用地」及「私立靜修女中學校用地」，配合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使用)」及「文教區(供私立靜修女中學校使用)」，並修正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詳p116。</p> <p>二、計畫審核摘要表已補充公告徵求意見資訊、公開展覽登報資訊，詳p161。</p> <p>三、本計畫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已補充於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詳p122。</p> <p>四、本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核表已納入計畫書，詳p151。</p> |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